

证券简称：城地香江

证券代码：603887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王志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5]1号），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王志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5]1号）

“王志远：

经查，你（身份证号：*****）于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城地香江）董事。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31日，你的父亲王某华存在买入城地香江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、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。期间，买入城地香江股票28,100股，买入金额141,263元；卖出城地香江股票28,100股，卖出金额155,996元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制违规交易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认真总结，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